

2003 年 12 月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 第六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罗马

### 通过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

#### 暂定议程议题 10.2

1.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于 2003 年 4 月 3—4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成立该机构的决定由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作出，该机构第一届会议的一份非正式报告由其主席 Hedley 先生提交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
2. 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同意该机构的议事规则，并要求该机构拟定职责范围提交植检临委批准。拟议的职责范围见附件 1。
3. 关于向植检临委报告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活动，会议决定该机构主席将全面介绍其活动，秘书处将在植检临委每届会议期间报告争端解决案例的结果，并同意该机构主席将要求把这一报告过程作为植检临委每届会议的一项正式议题。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同意将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报告列入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议程。
4. 该机构讨论了违规问题，并指出需要：
  1. 提出新的方法以帮助各国解决问题。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增强对这些问题和事项的意识。
  3. 增进国家间信任。
  4. 发展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的系统，尤其是改进交流和提高透明度的方法。
5. 该机构还认为，研究其他争端解决机构的经验，确定是否存在将与植检临委有关的趋势和教训将是有益的。会议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函致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秘书处，索取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问题的概况和对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分析。会议还建议该机构在 2—3 年内再次审议违规问题。
6. 该机构联系其职责范围中规定的职能以及国际植保公约战略规划战略方向 3 的战略目标审议了其工作计划。该机构第二届会议将进一步讨论的事项包括：编写有关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指导文件和宣传材料，调查研究其他争端解决系统和编制争端解决专家名册的方法。
7. 该机构第二届会议定于植检临委会议前一周举行。将请该机构主席向植检临委提交一份非正式报告。
8. 请植检临委：
1. **通过**附件 1 所列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拟议的职责范围。
  2. **同意**将关于争端解决案例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活动的报告列作植检临委议程的正常议题。

## 附件 1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拟议的职责范围**

(注：为便于参考，包括了关于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的成员任期长短和主席选举事项的有关规定)

**1. 成立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成立。

**2.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管理植检临委的争端解决职能，就世贸组织和其他组织中的争端解决问题向植检临委提供协助。

**3. 目的**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主要目的是监督、管理和支持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4.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结构**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由七名成员组成，粮农组织每个区域选出一名成员。

附属机构成员任期至少两年，最长为六年（经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批准）。

附属机构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经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批准）。

**5.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职能**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具有以下职能：

1. 在选择适当的争端解决方法方面向秘书处和争端各方提供指导，并可协助进行或管理磋商、斡旋、调停或仲裁；
2. 在争端各方未能就秘书处建议的专家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国际植保公约专家委员会程序为独立专家提名（见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IX 第 4 节和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的附录 XI 第 H 节第 27b 段）；
3. 批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审核专家委员会程序的各个方面（见植检

临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IX 第 4 节和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的附录 XI 第 F 节)；

4. 承担植检临委指定的其它职能，可包括：
  - a) 协助秘书处处理世贸组织或其它组织的要求；
  - b) 报告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活动以及由其它组织开展或完成的对植物检疫界有影响的争端解决活动；
  - c) 协助物色适当的专家（如为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活动）；
  - d) 协助审查和保存专家名册；
  - e) 确定适当的培训机会。

## 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所需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报告和记录标准争端解决活动。